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钒制品分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策和披露情况

1. 2019年10月11日，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2.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39）。

3. 2019年10月24日，西昌钢钒钒制品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4. 2019年10月25日，西昌钢钒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

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5.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备案编号：4898AGJT2019098）。

6. 2019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筹划阶段，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期间，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四）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后，公司将依法履行后续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交易双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需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0日